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續聘及委聘核數師，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3. 建議續聘及委聘核數師	4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20%之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許立凡先生
崔雪松先生
謝炳先生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梅興保先生
周自盛先生
羅文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續聘及委聘核數師，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一般授權；(2)續聘及委聘核數師；(3)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3. 建議續聘及委聘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告，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委聘中審華寅五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華寅五洲」）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聘中審華寅五洲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就內資股所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全年業績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即五月二十九、六月一、二、三及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計算。

倘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及更換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委聘中審華寅五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梅興保先生、周自盛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